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728 环罚决字 [2024] 39 号

遂平县沈寨镇禽利达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1728MA43XULF5A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沈寨镇杨楼村亓庄

经营者: 亓向阳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遂平县沈寨镇禽利达养殖场用抽粪车将未经处置的养殖粪便,污水抽排到养殖场东南 100 米处一南北走向的一无任何防护措施的沟内,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9月24日现场检查(勘验)笔录3张,遂平县沈寨镇禽利达养殖现场勘察示意图1张; (2)2024年9月24日调查询问笔录4张. (3)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测量遂平县沈寨镇禽利达养殖场外排养殖粪便污水照片2张,证据(1-3)证明遂平县沈寨镇禽利达养殖场外排到沟内的养殖粪便污水照片2张,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测量遂平县沈寨镇禽利达养殖场外排养殖粪便污水照片2张,遂平县沈寨镇禽利达养殖场外排养殖粪便污水照片2张,遂平县沈寨镇禽利达养殖场外排养殖粪便污水照片2张,遂平县沈寨镇禽利达养殖场外排养殖粪便污水照片2张,遂平县沈寨镇禽利达养殖场外排养殖粪便污水照片1张,证明违法行为事实情

况;(5)遂平县沈寨镇禽利达养殖场营业执照复印件1张;遂平县沈寨镇禽利达养殖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1张,遂平县沈寨镇禽利达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张,证明遂平县沈寨镇禽利达养殖场为违法行为的实施主体;(6)行政执法人员对遂平县沈寨镇禽利达养殖场负责人亮证执法照片1张,证明执法程序;(7)遂平县沈寨镇禽利达养殖场沉淀池照片1张;遂平县沈寨镇禽利达养殖场凉粪棚照片1张,证明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及运行情况;(8)遂平县沈寨镇禽利达养殖场大门照片1张,遂平县沈寨镇禽利达养殖场四周照片4张,证明遂平县沈寨镇禽利达养殖场符合环境功能规划;(9)遂平县沈寨镇禽利达养殖场负责人全程陪同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1张,证明遂平县沈寨镇禽利达养殖场负责人配合执法情况;(10)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照片3张,证明执法资格;(1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4张,证明企业规模。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9月27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728环责改字〔2024〕42号),责令你单位将外排到养殖场东南100米处沟内的养殖粪便、污水进行清运整改,消除环境污染。

2024年9月29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该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外排的养殖粪便、污水已清运整改,环境污染已消除。

2024年10月9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豫 1728 环罚告字〔2024〕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违法 行为违反了《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 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 清运等处置,禁止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 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 违法事实,内容: 一般,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 管理类别,内容: 登记管理,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 1 次,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 1 次,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 1 次,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 1 次,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

经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 入环境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陆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1001502911050002322;代办银行:驻马店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驻马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21 日